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河南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游客中心负一层及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游客中心负一层结构与建筑及安装工程,钢框架结构,独立基础+桩基础,建筑面积约 400 m<sup>2</sup>,包含负一层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包含旅游公厕外走廊玻璃顶蓬、游客中心室外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室外地面破除及修复及室外钢梯出口地坪、福泉酒店道路入口处沥青路面加宽、游客中心及闸杆室外供电线路、旅游公厕室外化粪池、排污管网及污水提升系统、污水提升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4285631.53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 50%做为启动资金；主体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媛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